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010-005/6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3/11-1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易先生：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  
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五月十日的來信，就你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第(a)題

當局是按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對入境事務處人員(即入境事務主任職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人員)採取紀律行動。該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發出的行政命令，並不禁止被控人員由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在紀律聆訊中為該員進行辯護。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人員如被裁斷干犯某些指明的違紀行為，亦可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8條被處以免職以外的懲罰。《入境事務隊條例》同樣不禁止被控人員由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在紀律聆訊中為該員進行辯護。入境事務處已發出指引，訂下該處如決定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開展紀律聆訊，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人員可申請由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進行辯護的安排。當局因此無須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

## 第(b)題

我們是根據每條修訂規例／規則所作修訂的性質擬定過渡性安排。

第 58、60、61 及 63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主要為實施關於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缺席聆訊及程序紀錄的建議，這些修訂並無追溯效力。雖然如此，這些修訂可同時適用於新的紀律個案以及在修訂生效前已開展紀律程序的未完成個案，而不會構成不公平及執行困難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相關條文作出過渡性安排。

第 59 及 62 號法律公告的情況則有所不同。由於該兩份公告包含程序上的修訂，沒有過渡性安排可能會引致混亂。

舉例說，對於在第 59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已被控以「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違紀行為的初級警務人員，相關紀律程序應根據已發出的控告書所列的控罪繼續進行，而無須修訂該控告書。在第 62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如當局已對有關交通督導員展開紀律程序，涉嫌違紀人員應在收到控告書時知悉所有可能對其施以的懲罰（即不包括「延遲或停止增薪」）。同樣，在第 59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如初級警務人員已出席由單一警務人員組成的審裁小組主審的聆訊，便應繼續由該審裁小組審理其個案，而不應受該法律公告有關組成紀律審裁小組的修訂所影響。

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而言，由於當中涉及大量程序上的修訂，我們的做法是以一般性過渡安排應用在大部分的修訂上，另同時訂明若干適用於新的及未完成個案的修訂須剔除在該項安排以外。一般性過渡安排的範圍因此並不涵蓋有關委任律師代表及缺席聆訊的修訂。在第 58、60、61、62 及 63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同類修訂中，我們亦已採用相同方式處理。至於第 59 號法律公告中有關程序紀錄的修訂，由於不屬必須適用於尚未完成個案的修訂類別，因此未有剔除在一般性過渡安排以外。

## 第(c)題

傳達行政長官就上訴所作的決定，只屬於紀律程序中的一個步驟，當中並不涉及行使任何酌情權。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執行這個步驟是恰當的安排。實際上，傳達有關決定的工作會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處理該宗上訴的人員負責。

### 第(d)題

初級警務人員根據《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第 15 條提出不服適當審裁體(由單一警務人員或委員會組成)的決定的上訴，現時可由警務處處長審理，而該審裁體是由警務處處長根據規例第 4(1)條委任，你查問這是否符合程序公正的規定。你關注的似乎是有關程序是否有違不偏不倚的原則。

由英國上議院在 *Porter 訴 Magill* [2002] 2 AC 357 一案所訂定，並由香港終審法院在 *Deacons (一家公司) 訴 White & Case Ltd* [2003] HKCFA 17 一案中採用的表面偏袒的測試，是指一位公平公正而又了解案情的旁觀者在考慮相關事實後，會否認為審裁體確實可能出現偏袒的情況。有關問題須根據事實和待判事情的性質來作出判斷 (*Locabail (UK) Ltd 訴 Bayfield Properties Ltd* [2000] QB 451)。

基於以下觀點，我們認為即使由警務處處長負責審理初級警務人員不服由處長委任的適當審裁體所作決定的上訴，也不會違反不偏不倚的原則：

- (a)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訂明，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警務處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根據《警隊條例》的立法設計，警務處處長主管警隊的紀律事務，包括委任適當審裁體和審理上訴的工作。一直以來，警務處處長負責在初級警務人員的聆訊程序中委任適當審裁體(現行規例第 4 條與《警隊條例》第 4 條一併理解)，也負責就此等程序所引發的上訴作出裁定(現行規例第 15 條)；及
- (b) 警務處處長在委任適當審裁體的過程中角色中立。警務處處長不會在審理上訴前參與作出裁斷或判處的決定。

事實上，警務處處長不會親自委任適當審裁體。委任單一警務人員或委員會作為適當審裁體的工作，由一名獲轉授權力的高級警務人員負責。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一位公平公正而又了解案情的旁觀者，不會認為由警務處處長審理由他委任的適當審裁體所作決定的上訴，確實可能出現偏袒的情況。

第(e)題

基於運作及歷史原因，各紀律部隊容許部隊人員在紀律聆訊中代表被控人員有不同的安排。這次法例修訂所涵蓋的六條附屬規例／規則中，只有《警察(紀律)規例》明文容許具備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在職警務人員，在無需事先得到批准的情況下，於紀律聆訊中代表被控人員。適用於警務督察及初級警務人員的有關條文，早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二年已經分別存在。

如受其他修訂規例／規則規管的被控人員(包括第 58、60、61、62 及 63 號法律公告中所涵蓋的被控人員)希望在紀律聆訊中，由所屬部門擁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在職人員作為辯護代表，該員須事先尋求當局的批准。我們已就此項安排諮詢相關職方，他們對此並無異議。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局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